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国莲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由公司董事杨轶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孙明成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马可一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孙明成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马可一女士、杨轶清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